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查询公司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拟签署买卖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本次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签署PX买卖合同、PTA买卖合同有助于公司稳定主要原材料PTA的供应，保证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综合采购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保持对江阴汉邦生产经营情况的跟踪。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可能存在潜在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傅仁辉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利民

2023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郭宝华

2023年9月27日